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合营公司提供股东借款及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珠海琴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琴发投资”）、珠海琴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琴发实业”）；

●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公司”）以现金方式按股权比例向合营公司琴发投资（珠海公司持股比例为 60%）提供人民币 2,015,829,750 元的股东借款，琴发投资另一股东珠海大横琴置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0%，以下简称“大横琴置业”）同比例提供人民币 1,343,886,500 元的股东借款；上述借款年利率均为 6%，期限一个月。琴发投资收到上述资金后，将其中 2,763,000,000 元（其中大横琴置业 1,105,200,000 元，珠海华发 1,657,800,000 元）专项用于对琴发投资的全资子公司琴发实业进行增资，剩余资金用于向琴发实业提供股东借款。

一、交易概述

根据项目开发建设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公司以现金方式按股权比例向合营公司琴发投资（珠海公司持股比例为 60%）提供人民币 2,015,829,750 元的股东借款，琴发投资另一股东大横琴置业（持股比例为 40%）同比例提供人民币 1,343,886,500 元的股东借款；上述借款年利率均为 6%，期限一个月。琴发投资收到上述资金后，将其中 2,763,000,000 元（其中大横琴置业 1,105,200,000 元，珠海华发 1,657,800,000 元）专项用于对琴发投资的全资子公司琴发实业进行增资，剩余资金用于向琴发实业提供股东借款。

本次对向合营公司提供借款及增资事宜属于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名称：珠海大横琴置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071898268N

3、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

4、成立日期：2013 年 6 月 21 日

5、注册资本： 10,000.00 万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胡嘉

7、经营范围：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房地产投资、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珠海大横琴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9、最近一年财务状况（经审计）：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大横琴置业总资产为人民币 7,500,900,892.33 元，净资产为 5,125,998,210.26 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10,361,493.84 元，净利润为-75,773,964.12 元。

三、交易标的情况介绍

（一）珠海琴发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51264462R

2、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6 日

3、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

4、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赖小航

6、经营范围：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销售、自有物业租赁、经营。

7、股东情况：珠海公司持有 60%股份，大横琴置业持有 40%股份。

8、资产负债及经营情况（经审计）：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珠海琴发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4,515,535,851.97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70,514,067.81 元；2017 年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7,711,567.36 元。

（二）珠海琴发实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058576790Y

2、成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11 日

3、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

4、注册资本：201,938.7195 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赖小航

6、经营范围：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管理；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

7、股东情况：琴发投资持有 100%的股权。

8、资产负债及经营情况（经审计）：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珠海琴发实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8,538,223,597.51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941,235,170.11 元；2017 年营业收入为 1,886,168.67 元，净利润为 9,926,543.78 元。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充裕琴发投资、琴发实业的货币资金，推进合营公司项目的开发建设进度。本次借款及增资事宜完成后，琴发投资、琴发实业仍为公司的合营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